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酸化治理效果监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土壤酸化治理效果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40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8.6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